

2024

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青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依法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有效遏制择校现象，切实维护中小學生合法入学权益，努力创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招生。严格遵守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和上级招生文件规定，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自觉规范招生行为，积极稳妥地组织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每名适龄儿童、少年都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坚持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面试、谈话、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严禁将竞赛成绩、奖励证书、考级证明、培训经历等作为入学依据，严禁以“特长生”名义进行招生。

3. 坚持“公民同招”。全面落实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摸底争抢生源，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

4. 坚持“零证明”入学。全面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各类“无谓证明”、“循环证明”材料，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除特殊情况外，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

5. 坚持阳光招生。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强招生过程监管，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暗箱操作”、“掐尖招生”选拔生源，确保招生过程和结果阳光、公开、公平、公正。

二、招生范围及方式

（一）公办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是根据适龄入学人数、学校分布、学

校规模、上学路程、交通状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划分；由于我市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的不均匀性、街区形状的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今年城区学校招生范围执行“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划分”（附件2），农村学校招生范围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学区划分。

为保持招生秩序稳定，根据上级相关过渡期政策，海岱学校、海岱小学、云门书院古城校区招生范围和招生方式保持不变（2025年拟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微调招生片区）。海岱学校首先招收海岱小学直升学生，剩余学位面向全市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招生；海岱小学采取电脑派位方式面向云门山街道招收监护人在城区有有效房产的小学一年级新生；云门书院古城校区采取电脑派位方式面向王府街道和云门山街道招收监护人在城区有有效房产的小学一年级新生；云门书院马氏校区初中部由小学部毕业生直升。

青州实验中学初中部、青州二中初中部继续招生，招生片区分别与西书院初中、旗城学校初中部一致；夏庄学校初中部招生片区与旗城学校初中部和北关初中两所学校的部分招生片区一致；文昌学校继续提供部分一年级公办学位，招生片区与圣水学校小学部一致。以上4所学校当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时，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二）民办学校

宏德学校新校区今年建成启用，招收小学和初中一年级新生，

原校区不再招生。文昌学校初中部、外国语学校初中部面向全市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若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若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则全部录取。宏德学校初中部、青州中学初中部首先招收小学部毕业直升学生，若直升学生人数多于招生计划，则采取电脑派位方式从中录取；若直升学生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剩余学位面向全市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招生。

宏德学校小学部、外国语学校小学部面向城区招生，若两所学校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青州中学小学部首先招收青州中学附属幼儿园直升学生，若直升学生人数多于招生计划，则采取电脑派位方式从中录取；若直升学生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剩余学位面向城区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招生。

三、招生对象及要求

（一）招生对象

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对象包括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我市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中市外招生对象包括驻地部队现役军人、引进高层次人才等优抚对象子女，以及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等。

（二）相关要求

1.入学年龄。小学一年级新生为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新生为接受完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小学一年级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入学。

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潍坊教育微服务”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由市教育局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缓学期为一年，期满应按要求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如果家长申请存在困难的，可到附近学校，由学校帮助申请。

超过7周岁入学的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系统将自动查验去年是否已办理延缓入学手续，未办理的须在报名之前到片区公办学校补办。

2.入学批次。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未设置独立招生片区的海岱学校、海岱小学、云门书院古城校区、实验中学初中部、青州二中初中部、文昌学校小学部（公办学位）、夏庄学校初中部不分批次，各学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多于招生计划数时，将分别采取全部录取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包括未设置独立招生片区的学校，下同）入学根据学生户籍（指家庭户口，下同）和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房产（指住宅，下同）情况分为三个批次，根据批次从高到低依次入学，因超计划未被录取的新生由教育主管部门调剂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其他学校入学。

第一批次：户籍与房产一致，均在学校招生片区。

（1）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片区内有有效房产且实际入住。

（2）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本市无房

产(通过招生系统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不需要个人提供证明,下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片区内有有效房产,且实际一起居住。

第二批次:户籍与房产不一致,房产或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

(1)本市户籍但不在招生片区,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招生片区有有效房产且实际入住。

(2)非本市户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学校招生片区有有效房产且实际入住。

(3)户籍不在招生片区,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本市无房产,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片区内有有效房产,且实际一起居住。

(4)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且户籍与监护人在一起,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本市无房产,在学校招生片区租住房屋且长期居住。

第三批次:户籍和房产均不在学校招生片区。

(1)本批次是指户籍房产均不在招生片区,在片区租住房屋并长期居住,主要包括市外务工经商人员或市内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

(2)我市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随迁子女入学应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提前办理居住证,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办理居住证的,要求监护人在我市有合法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自主创业或与就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有相对固定的住所(在学校招生片区居住一年以上),且在我市

（市外随迁子女）或城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无房产。

随迁子女入学优先招收监护人已办理居住证的随迁子女，依次再招收监护人租赁房屋在住建部门正式登记备案、有用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有正式工商营业执照的随迁子女，同类随迁子女按相应证照办理时间先后确定入学次序。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入学要求的随迁子女，可回流出地学校就读，或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同类学校就读。

根据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关于严格控制、逐步化解大规模和大班额学校相关要求，我市相关学校不接受第三批次入学，在学校片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报相对就近其他学校（对应可选择学校见附件3）。

四、招生流程及安排

为保证招生工作公正公开、高效便捷，全市适龄儿童、少年通过青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下称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存在困难的家长，可以到拟报名学校获取指导帮助。

（一）学生信息采集及公办学校招生

全市所有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8月5日上午8:00—8月7日20:00登录招生平台，完成用户注册、信息采集和公办学校报名。

1.用户注册。家长报名前需在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下载安装“爱山东”APP，使用本人手机号注册并实名认证。为方便后

续信息填写和数据校验，建议身份为有效房产所有人的家长进行注册和认证，除学生单独户口的特殊情况外不得使用学生信息注册。注册过程需要接收短信验证码，认证过程需要填写家长身份信息并进行人脸识别。

2.信息采集及公办学校报名。登录“爱山东”APP，搜索“义务教育招生”，选择“青州市”进行信息采集和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前要对家长身份证号码、姓名、手机号进行再次核对，核对无误后选择所属的报名批次和类型，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采集需要学生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同时需要监护人身份信息（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户籍信息、房产信息、手机号等，初中一年级新生还需要小学学籍号信息。新生信息采集以身份证号为依据，无身份证号的儿童、少年须先落户口，取得身份证号后再进行信息采集。

我市招生平台已实现与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大数据对接，在信息填报过程中通过大数据对接可以即时查询到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填写，不需要人工输入，查询不到或因数据接口限制无法及时反馈的信息仍需家长人工填报，招生系统通过后台继续进行数据对接并将对接结果反馈至学校，供学校审核使用。填报的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在信息采集及整个报名、招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报名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家长完成填报信息后，系统将会自动匹配报名学校，若有多个匹配学校则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可选择直升，直升学生不能选报其他学校。报名信息提交前可进行修改，家长务必在提交前做好信息核实，确保准确无误，提交后不得修改。

3.审查。8月15日—18日，学校对学生报名信息网上审查并组织家长现场确认，各校根据自身情况做好具体安排，提前通知家长现场确认时间和注意事项。要应用系统的大数据校验功能，提高审核的效率和准确性，经大数据校验完全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可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通知家长需携带补充的证明材料到学校现场审核。初审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根据入学批次进行排名，公示2天，无异议后，学校将排名结果及公示照片报教体局或学区。

8月19日—20日，对报名公办学校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复审。城区学校复审由教体局统一组织，农村学校复审由各学区负责组织。复审合格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组织入学，复审合格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教体局或学区按入学批次进行调剂，复审不合格的学生由教体局或学区统筹安排入学。

4.入学。全市调剂完成后，学校8月22日下发入学通知书并组织报到。前期未报名的学生，8月24日由教体局和学区分别组织集中补录，期间不单独补录。片区学校有空余学位的，补录到片区学校；无空余学位的，补录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二）民办学校及未设置独立招生片区的学校招生

1.报名。8月9日上午8:00—20:00，已报名公办学校且符合各民办学校、海岱学校、海岱小学、云门书院古城校区、实验中学初中部、青州二中初中部、文昌学校小学部、夏庄学校初中部等学校报名条件 的学生，家长可登录“爱山东”APP，从以上学校中选报一所，报名截止前可随时修改选报学校。为提高教育便民服务水平，今年起双（多）胞胎学生可进行捆绑式派位，具体报名方式及要求见附件4。失信被执行人员子女限报高收费民办学校。

2.审查。8月10日，学校对学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查。相关小学和实验中学初中部、青州二中初中部、夏庄学校初中部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家长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选报学校审核并确认。各民办初中、海岱学校仅需组织家长进行现场确认。申请双（多）胞胎子女捆绑派位的家长需在审核确认同时携带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家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学校审核，学校负责汇总双（多）胞胎捆绑派位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上报教体局，教体局协同公安部门进行核验。严禁任何学校以审核为名组织任何形式的面试或考试。

3.录取及报到。初中、小学分别于8月12日、8月13日进行公开电脑派位录取。录取完成后，各学校分别印制入学通知书，加盖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章后下发。初中、小学分别于8月13日、8月14日组织新生报到，已被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放弃入

学资格，因特殊原因确需放弃的，需向学校提交带有家长和学生签字的书面申请，学校盖公章后留校存档，因放弃资格产生的空余学位不组织补录。各校最终录取名单及放弃名单需盖公章后报教体局，由教体局将放弃录取资格学生信息调整回其原报名公办学校。

选报以上学校未通过审核或未被录取的学生，报名信息将返回前期选报的公办学校参与录取。严禁任何民办学校私自招生，严禁招收非起始年级学生，违规招收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

五、特殊群体入学

（一）随迁子女入学。严格落实“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各学校要认真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有接收能力的学校要全力做好接收，同时要严格审核，严禁以随迁子女之名提报虚假材料入学，学校要成立工作小组，到随迁子女实际居住地、父母务工单位或经营场所现场核实。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随迁子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二）残疾儿童入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采用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入学体系。义务教育普通学校优先采用随班就读的方式安排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具备到校就读条件的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由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培养；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统筹做好送教上门服务，并纳入学

籍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能力进行评估认定，并提出入学安置意见。各学区、学校要认真做好招生服务区内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摸底统计、入学安置等工作，严禁任何学校拒绝接受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确保每名适龄残疾儿童都接受适合的教育。

（三）孤儿、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留守儿童入学。各学区、学校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做好孤困儿童（孤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建档立卡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就学保障工作。学校要精准掌握孤困、建档立卡儿童情况，开学两周内进行普查。要在摸准底数的基础上，全面落实“特殊群体学生关爱档案库”、资助救助、“教师妈妈（爸爸）”等关爱政策。

（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含经组织部门认定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鸢都学者）子女，监护人需于8月4日前，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高层次人才相关证件（山东惠才卡、鸢都惠才卡、青州惠才卡）原件和复印件交教体局基础教科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由教体局协调在工作地或居住地优先入学。

（五）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对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驻地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含入职工作满10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及其他优抚对象子女，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8月4日前，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将符合在我市入学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入学需求报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人武部汇总后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上报教体局，同时报潍坊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备案；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名单由潍坊市公安局审核汇总并下发；符合条件的潍坊市在职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名单由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汇总并下发；优抚对象子女在招生报名期间按规定在网上报名，由教体局根据政策予以协调入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在教体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体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制定及工作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学校要成立相应机构，及时热情的解答学生及家长的咨询，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二）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选派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的同志参与招生工作，把招

生工作作为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窗口。要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招生过程中如果因处置不当引发群众不满、投诉，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环境。

（三）严格控制班额。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为应对入学高峰，今年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小学每班不超过 5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义务教育学校班额全部在潍坊教育信息港“中小学公共信息平台”上公示，出现大班额的学校在年度综合督导中一票否决。

（四）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学校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完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加强联控联保，做好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确保学校招生片区内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要严格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秋季招生入学前，各学校要及时发放入学通知书（附件 5），要全面摸清学生入学就读情况，规范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并做好“三本台账”的动态更新，确保人账相符；对于失学辍学儿童，学校和学区要联合镇街政府和村居（社区）第一时间下达复学通知书（附件 6），告知法定责任义务，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未报到的适龄儿童，要及时督促并建立应入学未入学台账，对于外出就读的要掌握具体就学情

况；对于家长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送适龄儿童入学的，要联系镇街、经济区政府给予批评教育，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敦促司法文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学区、学校要高度关注社会培训机构的学生，不得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附件7），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经教体局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各种形式的招生宣传。招生入学工作列入“督学清单”，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严禁相关学校提前报名、常年报名，严禁雇佣中介招生，严禁代替家长报名，严禁利用不正当手段报名。对于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六）着力提升教育惠民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多孩同校就读”政策落实，在坚持划片招生、一孩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享受同类情况优先协调、三孩享受直接安排政策；也可根据家长意愿和学位情况，安排一孩（二孩）转学至二孩（三孩）所在校就读，减轻学生求学和家长接送负担。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宣传栏、微信、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做好正面宣传，及时将招生相关信息告知学生家长，并通过多

种途径为家长、学生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新生入学通知书上印制潍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8080970）、潍坊市中小学生成长导航站（4000911580）、青州市学生资助中心（3235220）、青州市教育惠民服务中心（3282315）咨询电话。秋季开学后一周内，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在学校公示栏等位置向社会公开招收新生的报名编号、居住地（到小区、社区或村即可）、户籍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同时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公示照片学校留存备查。责任区督学要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示情况纳入督学内容清单，进行专项督查。

教体局设立咨询监督电话（3235080），受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及时纠正违规招生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公正、规范有序。

- 附件：
- 1.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 2.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 3.相关学校招生片区内第三批次可选报学校明细表
 - 4.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所需材料及说明
 - 5.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 6.义务教育复学通知书

- 7.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 8.青州市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办法
- 9.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安排

青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2024

学 校	班 数	班 额	人 数
文昌学校初中部			200
青州中学初中部			200
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200
宏德学校初中部			200
海岱学校	10	50	500
旗城学校初中部	18	50	900
北关初中	6	50	300
圣水学校初中部	12	50	600
实验中学初中部	4	50	200
青州二中初中部	4	50	200
青州三中初中部	4	50	200
西书院初中	10	50	500
实验初中	4	50	200
试验区学校初中部	2	50	100
东关回中	6	50	300
职工子弟学校初中部	6	50	300
云门书院马氏校区初中部	5	45	225

夏庄学校初中部	2	50	100
龙泉学校初中部	2	50	100
青州中学小学部			300
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300
宏德学校小学部			300
海岱小学	8	40	320
西苑小学	10	50	500
实验小学	5	50	250
师范附小	12	50	600
旗城学校小学部	18	50	900
云门书院古城校区	6	40	240
圣水学校小学部	16	50	800
宏远学校	12	50	600
青州三中小学部	4	50	200
南湖学校	6	40	240
文昌学校小学部	4	50	200
团结小学	4	50	200
夏庄学校小学部	6	50	300
车站小学	4	50	200
北城学校	5	50	250

工农子弟学校小学部	2	50	100
试验区学校小学部	3	45	135
云门回小	5	50	250
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	10	50	500
青龙回小	4	50	200
孟家小学	1	45	45
云门书院马氏校区小学部	6	50	300
龙泉学校小学部	4	50	200

附件 2

2024

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

师范附小：南阳河以南，衡王府路以西，凤凰山路以北，南阳湖以东，其中冠街与衡王府路之间区域为与实验小学共同招生片区；角楼村（户口、土地使用证双证齐全的），九龙居小区。
招生咨询电话：3889662

实验小学：云门山路以西，南阳河以南，冠街以东，将军山路以北，其中冠街与衡王府路之间区域为与师范附小共同招生片区；四海馨城、红庙小区、红庙新区、九州名座、宋城五小区。
招生咨询电话：3222562

西苑小学：南阳河以北，驼山路以西，尧王山路以南，仰天山路以东；刘家社区，曹家社区，泰丰齿轮，北西关洗车城。招生咨询电话：3882217

旗城学校小学部：仰天山路以东，玲珑山路以西，益都路（309国道）以南，尧王山路以北，其中旗城路以南、衡王府路以东及明祖山路以北、驼山路以东两区域为益都学区小学招生片区；衡王府路以东，明祖山路以南，旗城路以北，玲珑山路以西及衡王府路以西，明祖山路以南，驼山北路-富民路-北辛西街-北城中街以东，尧王山路以北两区域为与北城学校共同招生片区。招生

咨询电话：3887702

旗城学校初中部：尧王山路以北，云门山路-火车站西街以西，益都路（309国道）以南，仰天山路以东，其中火车站西街路以北、玲珑山路以东及明祖山路以北、驼山路以东两区域为益都街道初中招生片区；驼山路以东，尧王山路以北，衡王府路以西，旗城路以南为与北关初中共同招生片区；衡王府路以东，旗城路-火车站西街以南，尧王山路以北，云门山路以西为与北关初中、夏庄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887701

北关初中：尧王山路以南，新西大街以东，南阳河以北，衡王府路以西；尧王山路以南，衡王府路以东，范公亭路以北，云门山路以西；尧王山西路以北，驼山中路以东，衡王府路以西，旗城路以南为与旗城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玲珑山路-火车站西街-云门山路以东，铁道以南，海岱北路以西，尧王山路以北为与夏庄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衡王府路以东，旗城路-火车站西街以南，尧王山西路以北，云门山路以西为与旗城学校初中部、夏庄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22925

圣水学校小学部：圣水路以北，昭德路以东，益都路（309国道）以南，仙客来路以西；尧王山路以南，昭德路以西，益王府路以东，圣水路以北区域及龙悦世家为与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昭德路以西，圣水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范公亭路以北区域为与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宏远学校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01138 / 3201125

圣水学校初中部：范公亭路以北，仙客来路以西，益都路(309国道)以南，昭德路以东；范公亭路以北，仙客来路以西，圣水路以南，昭德路以东，为与青州三中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益王府路以东，昭德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范公亭路以北及龙悦世家为与职工子弟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01216 / 3201191

宏远学校：圣水路以南，昭德路以东，凤凰山路以北，仙客来路以西，其中高新路以南区域为与青州三中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益王府路以东，范公亭路以北，昭德路以西，圣水路以南为与圣水学校小学部、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昭德路以西，范公亭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凤凰山路以北区域为与青龙回小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72387

实验中学初中部：与西书院初中招生片区相同。招生咨询电话：3801157

青州二中初中部：与旗城学校初中部招生片区相同。招生咨询电话：7032737

青州三中小学部：凤凰山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将军山路以北，仙客来路以西；昭德路以东，凤凰山路以北，仙客来路以西，高新路以南区域为与宏远学校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西牟、东牟、玉皇阁、新冯、广德花园小区为与龙泉学校小学部共享片区。招生咨询电话：13070758823

青州三中初中部：范公亭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将军山路

以北，仙客来路以西，其中昭德路与益王府路之间区域为与东关回中共同招生片区；范公亭路以北，仙客来路以西，圣水路以南，昭德路以东，为与圣水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西牟、东牟、玉皇阁、新冯、广德花园小区为与龙泉学校初中部共享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861808 / 3860878

南湖学校：王府街道；城区范围。招生咨询电话：3272136 / 15244441988

文昌学校小学部：与圣水学校小学部招生片区相同。招生咨询电话：3505550

云门书院马氏校区小学部：昭德北路以东，仙客来北路以西，七里街以南，益都东路以北。招生咨询电话：3233802 / 13280181671

龙泉学校：昭德路以东，仙客来路以西，新南环以北，西河村北路以南；卢店、井亭村为与云门回民学校共同招生片区；西牟、东牟、玉皇阁、新冯、广德花园小区为与青州三中初中部和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810157

二、王府学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

团结小学：尧王山路以南，驼山路以东，南阳河以北，云门山路以西。招生咨询电话：5033230

西书院初中：南阳河以南，云门山路以西，将军山路以北，仰天山路以东范围内王府街道辖区。招生咨询电话：3251030

实验初中：尧王山路以南，仰天山路以东，南阳河以北，新

西大街以西。招生咨询电话：15866160200 / 13791603617

王府学区招生咨询电话：3701018

三、益都学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

试验区学校初中部：玲珑山路以西，驼山路以东，明祖山路以北，益都路（309国道）以南；玲珑山路以东，铁路以北，昭德路以西，益都路（309国道）以南；王桑社区。招生咨询电话：3290711

夏庄学校初中部：衡王府路以东，海岱北路以西，稷山路-玲珑山路-旗城路以南，尧王山路以北；其中玲珑山路-火车站西街-云门山路以东，铁道以南，海岱北路以西，尧王山路以北为与北关初中共同招生片区；其中衡王府路以东，旗城路-火车站西街以南，尧王山西路以北，云门山路以西为与旗城学校初中部、北关初中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85671

夏庄学校小学部：尧王山路以北，南阳河以西，龙山路以南，玲珑山路以东，光源街以南，衡王府路以东；尧王山路以南，玲珑山路以东，王府街以北，南阳河以西；瓜市社区；黄家圈社区；丁店社区(云门山办事处)。招生咨询电话：3285671

车站小学：海岱路以西，北海路以南，龙山路以北，玲珑山路以东；海岱北路化肥厂、磷肥厂宿舍(雍和府院内)；玲珑山路以西，光源街以北，旗城路以南，衡王府路以东为与北城学校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56864

北城学校：衡王府路以东，明祖山路以南，旗城路以北，玲

珑山路以西；衡王府路以西，明祖山路以南，驼山北路-富民路-北辛西街-北城中街以东，尧王山路以北；玲珑山路以西，光源街以北，旗城路以南，衡王府路以东为与车站小学共同招生片区；明祖山路以北，益都路（309国道）以南，衡王府路以西，驼山路以东为与试验区学校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826042

试验区学校小学部：北海路以北，驼山北路以东，益都路（309国道）以南，海岱路以西，其中明祖山路以北，衡王府路以西区域为与北城学校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90711

工农子弟学校小学部：海岱路以东，铁路以北，昭德路以西，益都路（309国道）以南；王桑社区。招生咨询电话：3257576
15864404878

益都学区招生咨询电话：3280809

四、云门山学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

东关回中：范公亭路以南，云门山路以东，将军山路以北，昭德路以西；其中益王府路与昭德路之间区域为与青州三中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7102157

职工子弟学校初中部：范公亭路以北，云门山路以东，老胶济铁路以南，益王府路以西；益王府路以东，胶济铁路以南，昭德路以西，范公亭路以北区域及龙悦世家为与圣水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223798 / 18906365817

云门回小：东门大街-粮市街以南，玲珑山路以东，将军山

路以北，政法街-海岱路以西片区；凤凰山庄、云门山花园为与云门山回民学校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15288811202 / 15953679408 / 5033516

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范公亭路以北，云门山路以东，尧王山路以南，益王府路以西区域；昭德路以西，尧王山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圣水路以北区域及龙悦世家为与圣水学校小学部共同招生片区；昭德路以西，圣水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范公亭路以北区域为与圣水学校小学部、宏远学校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3096331 / 15065610173

青龙回小：政法街以东，凤凰山路以北，益王府路以西，范公亭路以南；政法街以西，云门山路以东，粮食街以北，范公亭路以南（不包括四海馨城）；世纪星城，青云紫府，窰小社区；昭德路以西，范公亭路以南，益王府路以东，凤凰山路以北区域为与宏远小学共同招生片区。招生咨询电话：18764758864 / 15762505613

孟家小学：尧王山路以北、海岱路以东的云门山街道辖区。招生咨询电话：3201627

云门山学区招生咨询电话：15624200115

附件 3

学校	第三批次可选报学校
旗城学校初中部	青州二中初中部、北关初中、实验初中、试验区学校、明德学校、尧王学校
圣水学校初中部	青州三中初中部、东城学校、职工子弟学校、东关回中、龙泉学校
实验中学初中部	北关初中、实验初中、东关回中、云门山回民学校、五里初中
西书院初中	
旗城学校小学部	试验区学校、工农子弟学校、团结小学、明德学校、尧王学校、车站小学、北城学校
师范附小	实验小学、南湖学校、团结小学、驼山小学
西苑小学	南湖学校、团结小学、尧王学校
圣水学校小学部	工农子弟学校、职工子弟学校、孟家小学、青州三中小学部、东城学校
宏远学校	

附件 4

2024

一、招生所需材料

入学批次		条件依据	所需材料（详见招生材料说明）
第一批次： 户 籍 与 房 产一致，均 在 学 校 招 生 片 区	1. 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监护人 或学生本人在片区内有有效房 产且实际入住。	1. 学生本人户籍在学校招生片 区； 2. 父母、学生本人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有房产； 3. 房产实际入住	1. 户籍材料，学生与房产产权人不在同一户 口簿的，还需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明 材料（下同）； 2. 房产材料，以购房合同为 入学依据的，还需原始购房发票及物业费、 水电费等入住证明材料（下同）； 3. 小学 学籍信息（初一，下同）
	2. 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监护人 及学生本人在本市无房产，其祖 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在招生 片区，且实际一起居住。	1. 学生本人户籍在学校招生片 区； 2. 监护人及学生本人无房产； 3. 祖辈房产在招生片区； 4. 与 （外）祖父母实际一起居住	1. 户籍材料； 2. 监护人双方和学生本人无房 证明（系统核实，不需要个人提供证明，下 同）； 3. 祖辈房产材料； 4. 小学学籍信息

第二批次： 户 籍 与 房 产 不 一 致， 房 产 或 户 籍 在 学 校 招 生 片 区	1. 本市户籍但不在招生片区，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招生片区有有效房产且实际入住。	1. 学生是青州户籍，但不在招生片区； 2. 父母、学生本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有房产； 3. 房产实际入住	1. 户籍材料； 2. 房产材料； 3. 小学学籍信息
	2. 非本市户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学校招生片区有有效房产且实际入住。	1. 学生非青州户籍； 2. 父母、学生本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有房产； 3. 房产实际入住	1. 户籍材料； 2. 房产材料； 3. 小学学籍信息
	3. 户籍不在招生片区，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本市无房产，（外）祖父母在招生片区有有效房产，且实际居住在一起。	1. 学生户籍不在招生片区； 2. 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我市无房产； 3. 祖辈房产在招生片区； 4. 与（外）祖父母实际一起居住	1. 户籍材料； 2. 监护人双方和学生本人无房证明； 3. 祖辈房产材料； 4. 小学学籍信息
	4. 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且户籍与监护人在一起，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本市无房产，在学校片区租赁住房且长期居住。	1. 学生与监护人同一户籍，且在招生片区； 2. 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我市无房产； 3. 在学校片区（户籍地）租房且居住	1. 户籍材料； 2. 监护人双方和学生本人无房证明； 3. 住房房屋租赁材料； 4. 小学学籍信息
第三批次： 户 籍 和 房 产 均 不 在 学 校 招 生 片 区	主要指市外务工经商人员或市内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	1. 监护人在我市经商或务工1年以上； 2. 在学校片区居住1年以上； 3. 市外随迁子女在我市无房产，市内进城务工子女在城区无房产	1. 户籍材料； 2. 监护人居住证； 3. 监护人双方和学生本人无房证明； 4. 住房房屋租赁材料； 5. 营业执照（含税费证明等）或务工材料（含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 6. 小学学籍信息

二、招生材料说明

目前我市义务教育招生系统已经实现了大数据对接，以上所列招生材料主要是需要家长提前准备，在信息采集过程中需要输入或验证的信息，在实际报名过程中通过大数据对接可以查询的信息不需要上传证明材料，查询不到的信息或实际情况与查询信息不一致才需要家长人工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一）户籍说明

1.适龄儿童户籍应是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一起的家庭户口，空挂于单位、亲戚、朋友户籍上的空挂户口、集体户口，不能判定为户籍在学校招生片区。

2.适龄儿童监护人不是其父母本人的，需提供监护关系变更证明；适龄儿童与房屋产权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出生医学证明等；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

3.父母离异的适龄儿童，应跟随法院判决或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人入学，若跟另一方入学，需提供法定抚养人同意证明材料。

4.以祖辈房产为入学依据的适龄儿童，其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应长期在（外）祖父母户籍上。

（二）房产说明

1.作为入学依据的有效房产。房屋用途须为住宅或商住一体，包括已办理不动产证、房产证、农村住宅等证明的住房；房屋现已居住但还没办理房产证的，可凭购房合同作为入学依据，但须同

时提供购房原始发票和证明已实际入住的天燃气、用水、用电、闭路电视等正规发票，购房合同须为正式网签合同，私人间交易合同须通过公证处公证或法院判决方能作为入学依据。

2.不作为入学依据的房产。写字楼、商铺等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未实际入住的房产（包括期房），不作为入学依据；房产须为监护人、学生本人单独所有或夫妻共同所有，其他共有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3.城中村改造已经重新购房或异地安置的，使用新房产作为入学依据；尚未完成安置的凭拆迁安置协议，选择原所属片区或待安置片区学校申请学位。因拆迁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是属本村居民的，需村委出具证明并经街道确认；二是属其他购房户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购房原始发票，无购房合同的需提供购房原始发票，同时均需提供村委证明并经街道确认。

4.因房产抵押贷款而无法提供房产证原件的，可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也可在房产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和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原件。

（三）双（多）胞胎捆绑派位申请说明

学生监护人可申请报名双（多）胞胎子女捆绑派位，报名捆绑派位的家长需在指定时间携带双（多）胞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家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到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市教体局审核后登记为捆绑派位学生，申请捆绑派位的双（多）胞胎报名志愿必须一致。

（四）学籍说明

小学一年级不能招收已建有学籍的学生入学，初中一年级不能招收小学未毕业或已建初中学籍学生入学。

附件 5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您的孩子（被监护人） 已经达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请您于 月 日前送其到 学校报到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潍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8080970

潍坊市中小学生成长导航站：4000911580

青州市学生资助中心：3235220

青州市教育惠民服务中心：3282315

青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您的孩子（被监护人） 处于接受义务教育年龄，请您于 月 日前送其到 学校报到复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潍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8080970

潍坊市中小学生成长导航站：4000911580

青州市学生资助中心：3235220

青州市教育惠民服务中心：3282315

青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 ”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四、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禁止通过中介代理，发布“直升高中”等虚假广告误导社会、学生及其家长；

五、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七、严禁义务教育学校未经允许跨片区招生；

八、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民办学校招收非起始年级学生；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8

适龄儿童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可以通过“潍坊教育微服务”微信公众号申请，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流程

关注微信公众号“潍坊教育微服务”，依次按照“义务教育”——“延缓入学”——“申请延缓入学”——“青州市”顺序操作，完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监护人等相关信息，提交“医院出具证明”“残疾证”“康复训练证明”等佐证材料，点击“确认提交”。对于网络申请存在困难的家长，可到居住地片区公办学校，由学校帮助提交申请。

超过 7 周岁未入学且未办理延缓入学的儿童，须在报名之前到片区公办学校补办，由片区学校审核、汇总后报教体局登记。

二、所需材料

1. 户籍材料：户口簿。

2. 居住材料：家庭实际居住证明，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

3. 证明材料：因病申请延缓的需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原始诊断证明及病历；因进行康复训练申请延缓的需提供所在康复机构提供的康复训练证明、残疾证明。

以上材料只需要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的照片即可。

附件 9

2024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人）	完成时限
1	义务教育招生调研	基教科	3 月—6 月
2	上报城区学校招生计划	城区学校	5 月 30 日前
3	制定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基教科	7 月 31 日前
4	召开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基教科	8 月 1 日
5	公办学校报名	家长学生	8 月 5 日—7 日
6	民办学校及需电脑派位录取公办学校报名	家长学生	8 月 9 日 (20:00 截止)
7	民办学校及需电脑派位招生公办学校审核	派位录取学校	8 月 10 日
8	民办初中及需电脑派位录取公办初中录取	派位录取学校	8 月 12 日
9	民办小学及需电脑派位录取公办小学录取	派位录取学校	8 月 13 日
10	公办学校初审及现场确认	各公办学校	8 月 15 日—18 日
11	公办学校复审	基教科、各学区	8 月 19 日—20 日
12	公办学校入学	各学校	8 月 22 日
13	公办学校补录	各学校	8 月 24 日
14	新生建籍	基教科、各学校	10 月底前

青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